

下级来文〔2021〕
办文编号：第 672 号

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

紧急程度：平件

收文日期：2021 年 11 月
02 日

来文单位	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	来文文号	
文件标题	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（美丽乡村建设财政奖补）的请示		
【内容提要】 来文称，市财政局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（美丽乡村建设财政奖补）128 万元，要求建设主要内容为“在完成美丽乡村建设目标任务的基础上，达到无存量裸露农房，逐步推进农房微改造风貌提升、村内道路（巷道）基本实现硬底化、‘四小园’建设应建尽建，房前屋后绿化亮化提升明显，农民满意度$\geq 90\%$，完成 2 个美丽乡村建设任务”。该局拟安排用于麻章镇白水坡村市级美丽示范村建设 64 万元、湖光镇那柳村市级美丽示范村建设 64 万元。 区财政局意见：区农水局提出将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（美丽乡村建设财政奖补）128 万元（湛财农〔2021〕117 号）安排用于麻章镇白水坡村市级美丽示范村建设 64 万元、湖光镇那柳村市级美丽示范村建设 64 万元，我局无意见，请区政府审定。 有关情况：根据《中共湛江市麻章区委办公室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麻章区财政资金审批程序及审批权限的意见（2021 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湛麻办发〔2021〕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央、省、市财政专项资金的审批，属于未指定用款单位的，由资金主管部门提出整体使用方案报区政府审批，其中：100 万元-500 万元（不含 500 万元）以下的由区分管领导和区分管财政领导审批，财政办理。 【拟办意见】 拟同意区财政局意见。 呈冯波、柯召同志批示。 所拟，请相辉、红娣同志审核。 综合组 莫艳 2021/11/02 已核。 戴红娣 2021/11/02 已核，呈批。 黎相辉 2021/11/02 【领导批示】 拟同意拟办意见。 冯波 2021/11/02 拟同意财政局意见。 柯召 2021/11/03			

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件

湛麻农〔2021〕233 号

签发人：郑 聪

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（美丽乡村建设财政奖补）的请示

区政府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（美丽乡村建设财政奖补）的通知》（湛财农〔2021〕117 号）文件要求，本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美丽乡村建设，在完成美丽乡村建设目标任务的基础上，达到无存量裸露农房，逐步推进农房微改造风貌提升、村内道路（巷道）基本实现硬底化、“四小园”建设应建尽建，房前屋后绿化亮化提升明显，农民满意度

≥90%，完成我区白水坡、那柳2个美丽乡村建设任务。为加快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本次下达资金拟计划作如下分配：安排用于麻章镇白水坡村市级美丽示范村建设64万元、湖光镇那柳村市级美丽示范村建设64万元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

- 1.《关于下达2021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（美丽乡村建设财政奖补）的通知》（湛财农〔2021〕117号）
- 2.麻章区2021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（美丽乡村建设财政奖补）使用分配方案



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2021年9月30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苏日圣，2733142，万建聪，2733170）